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40213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化與創意委員會院務會議核備1140219

1.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，設置「應用中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2.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: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選任之。

如本學系專任教師人選不足，可由同學院之各學系遴選之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1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　　　一、規劃實習相關事宜。

　　　二、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。

　　　三、實習學生資格審議。

　　　四、實習機構例行評估。

　　　五、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
　　　六、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本會職掌事項所需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 
 意始得決議，並提報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。決議應作  
 成會議紀錄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妥善保存。

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送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